附件4：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协议书

甲方(学院)： 乙方(导师)：

丙方(学生)：

根据《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，就有关培育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丙方自愿作为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学生进入该计划，从本科三年级起，在完成本科学习任务的基础上，在乙方的指导下，开始完成相关的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工作，直至进入研究生阶段。

二、在本研贯通计划执行期间，乙方根据丙方的实际表现在三年级秋季学期末对其进行一次考核，甲方在三年级春季学期末组织专家组综合考核，考核通过后丙方继续本研贯通计划。

三、丙方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后，第一学年享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(确定为直博生者第 一学年享受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)，在学期间优先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。

四、乙方要尽职尽责，严格要求丙方，督促丙方认真完成相关的学习和科研工作，并按期对丙方进行考核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，协调学校财务处按时为丙方发放学业补贴。

五、乙方指导1名本研贯通学生按指导1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。对未尽到导师指导责任者，或不按时对丙方进行考核者，或不按时足额为丙方提供学业补贴者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下一年度招收培育计划学生的资格。

六、丙方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后，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考核，优先确认为当年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。因丙方个人原因退出本研贯通计划，不能参加本专业原班级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 年 月 日